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建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7273號），本院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建民犯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部分

1.犯罪事實欄二第6行「駕駛」前補充「自新北市汐止區長江街某處，」。

2.犯罪事實欄二第7行「自小貨車」，更正為「自用小貨車」。

3.犯罪事實欄二倒數第2行「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函公告」，更正為「行政院115年3月4日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號公告」。

㈡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潘建民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

1.罪名：

⑴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其所稱之「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法律而言。又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行政院所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於民國115年7月23日公告修正，於同年月00日生效，然上開公告內容僅屬行政機關所制定、用以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命令，依前開說明，該規範內容之變更僅屬事實變更，而非刑法第2條所稱之法律變更，故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5年3月4日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⑵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刑之加重事由之說明：

被告雖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妨害秩序案件，與本案之罪質不同，犯罪手段、動機亦屬有別，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之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上述被告之前科紀錄，將列為刑法第

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併此說明。

㈡科刑

爰審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仍貿然駕車上路，除危及自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尿液中所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為400ng/mL、9,580ng/mL、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搬家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前科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鑑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8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AP737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查；盛裝附表編號1毒品之包裝袋，其上所殘留之第二級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當整體視為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部分，既經鑑定機關取樣鑑析用罄而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㈡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依被告於偵訊及聲請羈押本院訊問時所述，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屬供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朱華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古御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件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葉書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含甲基安非他命之白色或透明晶體（含袋）	1包	⑴驗前毛重：0.3742公克。

			⑵驗前淨重：0.0895公克。 ⑶鑑驗取樣量：0.0022公克。 ⑷結果判定：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吸食器	1組	未送鑑驗。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7273號

被　　告　潘建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建民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

二、潘建民於115年7月22日晚間某時，在其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住處之樓梯間，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以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辦中），並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明知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7月24日上午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日下午3時20分許，其行經新北市○○區○○街00號前迴轉時，因駕

車搖擺不定為警攔查，經徵得其同意後，於同日下午3時40分許，經施以毒品唾液快篩檢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並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吸食器1組等物，復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檢，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4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9580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函公告之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潘建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全部之犯罪事實。
二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被告於本件查獲時，經其同意執行搜索，為警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吸食器1組等事實。
三	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經警施以毒品唾液快篩檢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等事實。
四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有駕駛蛇行、車身搖擺不定、轉彎半徑過大或過小等駕駛操控力欠佳、經攔檢不停、語無倫次等情形，且經測試，有身體前後或左右搖擺不定、手腳部顫抖、用手臂保持平衡等情形等事實。
五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	證明被告於本件查獲時所採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15年8月26日新北警汐刑字第1154165641號函及檢附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集之尿液，含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等事實。
六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8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AP737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證明本件扣案物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事實。
七	照片8張	證明本件查獲時之現場情形及所扣得之物等事實。
八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證明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等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法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又扣案之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873公克）、吸食器1組，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檢　察　官 朱華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　記　官　歐順利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